

地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

化学品（普通样品）购置、存放、使用及处置管理制度

一、化学品（普通样品）管理原则

1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中心化学品（普通样品）的安全管理，严防事故发生，保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工作秩序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验中心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 实验中心提倡采用无毒、无害或者低毒、低害的试剂，替代毒性大、危害严重的试剂，尽可能采用试剂利用率高、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，尽可能减少化学危险品的使用。

3 化学危险品的购置、管理和处置按照《河海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河海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细则》等规定执行。

二、化学品（普通样品）购置

1 学校所有化学品的采购供应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统一申购，实行归口管理，任何实验室和单位不得私自购买。化学品统一申购一般在每学期的期末进行。

2 申购化学品严格执行按需购买、总量控制的原则，所有化学品由学院统一调配。填写《地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设施使用（实验）申请书》，明确化学品的类型、用途、用量和实验废弃物处理方案，不准超量（一年用量）购买化学品，防止化学品积压产生危险、超期变质和长期占用存储空间。

3 对于超量购置化学品的，一年期满后余量自动转为全校公用，由学校进行调拨使用，并采取限购措施：一年用量不足购置量30%的，4个学期不予落实任何化学品存放地；一年用量不足购置量50%的，3个学期不予落实任何化学品存放地；一年用量不足购置量70%的，2个学期不予落实任何化学品存放地。

4 实验中心根据申购人员提供的标准化实验流程，按需求分类落实化学品存放地，优先保障实验教学用化学品的存放。实验中心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原则上不超过100L或100kg，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超过50L或50kg，

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L或20kg。单个实验装置不得存有10L以上甲类物质储罐，或20L以上乙类物质储罐，或50L以上丙类物质储罐。

5 申购化学品已在实验中心落实存放地的，填写《河海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申请表》，经化学品保管人、实验中心主任、实验中心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交送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。申购化学品中含有易制爆化学品的，需另填写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使用说明》，同时提供经办人图像清晰的身份证复印件，一并交送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。

6 申购化学品在实验中心没有存放条件、不能落实存放地的，实验中心相关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在《河海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申请表》上签字。

7 申购人员保证将购买的化学危险品用于合法用途，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和爆炸品，不挪作他用，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三、化学品（普通样品）存放

1 严禁私自在实验室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质等危险品。

2 按照申购流程合法合规采购的化学品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严格管理。化学危险品落实专人管理、如实登记制度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，严格遵守双人保管、双人收发、双人使用、双人运输、双把锁的“五双”制度。

3 化学品应分类存放，并有专人保管。易挥发试剂应贮放在通风良好或备有通风设施的橱柜和房间内，易燃易爆药品应贮存于远离热源的铁皮箱、砂箱或冰箱中，剧毒试剂如汞盐等应贮存于保险柜中。

4 实验室内不得大量存放同种化学品，尤其是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质等危险品。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使用，避免长期存放。

5 个人样品进入实验室必须由负责教师向实验中心报备，经实验室管理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存放。

6 所有样品必须存放在实验室的规定地点，贴好标签，标签上注明样品名称、配制或取样日期、姓名或课题组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四、化学品（普通样品）使用

1 取用任何化学品均须向实验室管理人员申请，填写化学品使用台账。学生使用化学品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，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操作。指导教师和学生均应充分了解所用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

实验安全负责。

2 任何化学品一经放置于容器后,必须立即贴上标签,标签上注明试剂名称、试剂浓度、配制日期、姓名或课题组名、联系方式、储存条件等信息,严禁使用无标签药品。

3 不得使用饮料瓶等非专用容器存放试剂、样品。如确需存放,必须撕去原包装纸,贴上专用标签纸。

4 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不得存放其它化学药品。如确需使用,必须将原标签撕去,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。

5 盛放配置试剂、合成品等的烧杯、烧瓶不得无盖放置。

6 各种试剂随时取用,随时归位。

7 搬动化学品时必须轻拿轻放,严禁摔、滚、翻、掷、抛、拖拽、磨擦或撞击,以防引起爆炸或燃烧。

8 实验前必须充分了解实验内容、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,保证安全。

9 实验时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,如穿长袖实验服、佩戴防护手套、防护帽、防护眼镜等,不得佩戴隐形眼镜进行实验。

10 不得在实验台放置任何与本次实验无关的化学物品,尤其是盛有浓酸或易燃易爆品的容器。

11 实验完毕后,应立即清洗仪器、试剂瓶,清理实验台、地面等,防止试剂残留而危害他人,保持实验室环境清洁。

12 如发现异常或有疑问,应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终止实验。如发生试剂泄露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,应保持冷静,立即离开危险场所,同时报告实验中心、指导教师,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采取正确的措施进行处置。如情况特别紧急,应及时求助公安消防部门。**盗警110/火警119。**

13 化学危险品采取限量领用制度(按实际用量),填写《地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化学危险品安全领用申请表》,明确试剂种类、用途、用量等信息,经领用人、指导教师签字后,交实验中心管理人员。每次取用须认真做好记录,防止试剂流失或带出实验室。对配成液体的剧毒品,一次未使用完的,要与一般试剂分开,放入专柜并加锁,由两人负责保管。

五、化学品(普通样品)处置

1 实验产生的废弃物要按照其特性做好专门分类,妥善保存至学校集中回收处理时间,严格按照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细则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2 实验废弃物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放,严禁直接丢弃,严禁混合收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弃物,严禁将化学危险品废弃物混入无毒无害的普通废弃物中。

3 实验产生的废弃岩样、土样等无害固体废物要分类置于适宜的容器中,如厚实且密封良好的塑料桶、编织袋等。在容器外表面贴好标签,注明废弃物类型、产生日期、姓名或课题组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,送至校内建筑垃圾回收站。

4 实验产生的废弃液体要分类置于专用废液瓶中。废液瓶上贴好标签,注明废液成分、产生日期、姓名或课题组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,严禁直接向下水道倾倒。

5 实验产生的试剂空瓶要置于专用废弃物回收纸箱中,在纸箱外标明“化学危险品试剂空瓶”。试剂空瓶要保证标签完好,标签缺失的必须重新贴上标签,注明试剂名称等信息。

6 实验产生的沾染类废弃物,如废手套、废口罩、废抹布、废针头等,要置于专用废弃物回收纸箱中,在纸箱外标明“实验室污染物”。

7 存放过久、失效变质、回收报废的化学品由学校统一安排销毁处理。学校无法安排处理的(含危险品、爆炸品等),使用单位应自行妥善保管。

8 学校一般于每学期期末集中回收处理实验废弃物,将平时保存的实验废弃物分类妥善装箱后,填写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统计表》和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装箱单》,交实验中心管理人员,由实验中心统一组织交送学校。

9 个人样品在每一阶段实验完成后,必须及时清理保存,一般样品在实验室存放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。

10 实验室每6个月检查一次样品,对存放超过6个月或未标明日期的样品,全部清理处理。

地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

2019年7月